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礦山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合併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合併綜合收益表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四年財務概要	1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主席)
盧琦先生
趙廣勝先生
吳光升先生
趙波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迪安先生
劉同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冼力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力文先生 (主席)
曹仕平先生
曹貺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貺予先生 (主席)
盧琦先生
冼力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 (主席)
曹貺予先生
冼力文先生

授權代表

王大勇先生
葉永威先生

公司秘書

葉永威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在中國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
廣場北路38號

在香港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在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在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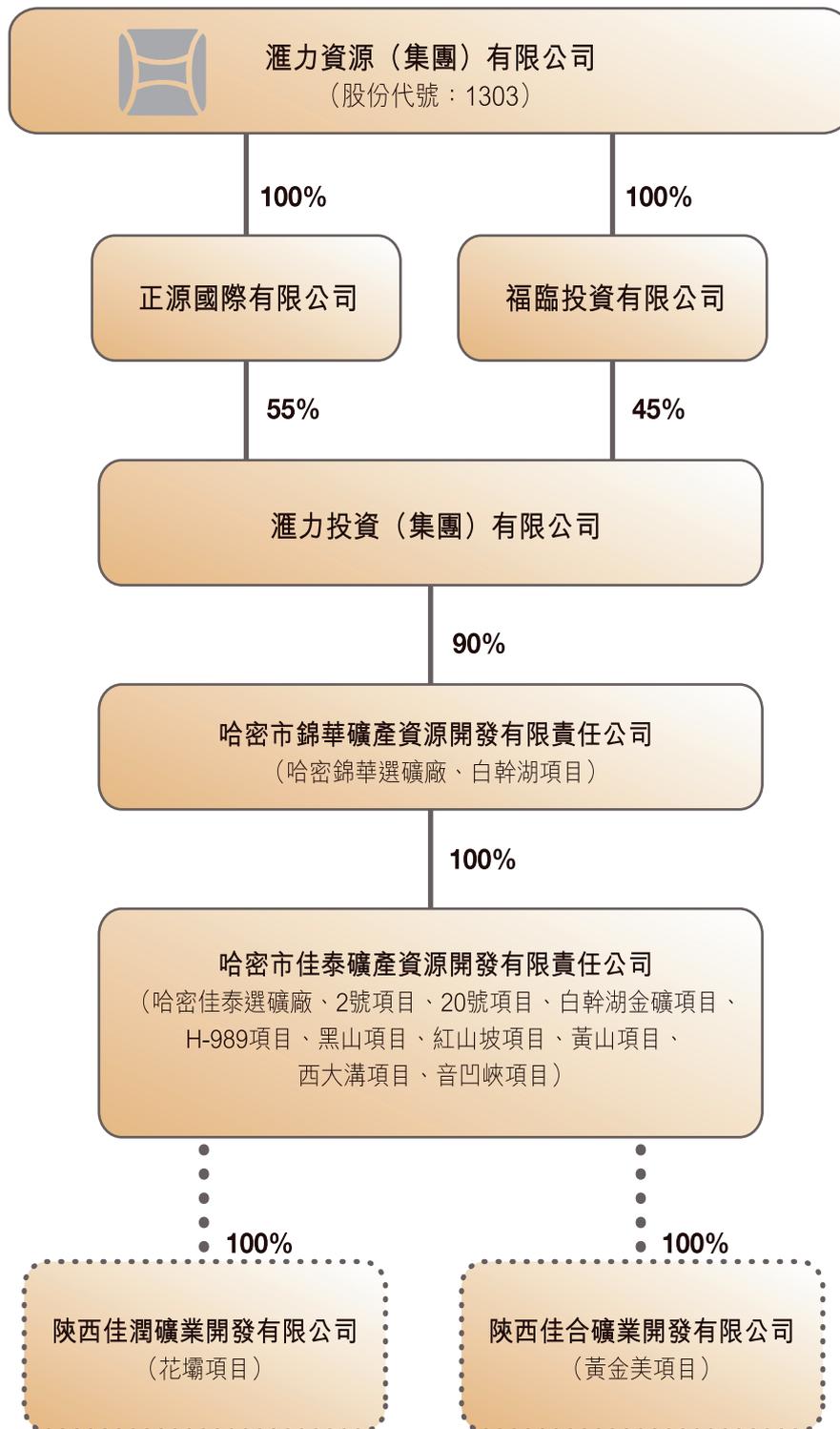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huili.hk

股份代號

1303

集團架構



● ● ●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910	0.64	0.25	5,790	2,280
	推斷	570	0.49	0.22	2,820	1,270
	小計	1,470	0.58	0.24	8,610	3,550
20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330	0.71	0.24	9,430	3,150
	推斷	1,260	0.69	0.25	8,660	3,160
	小計	2,590	0.70	0.24	18,090	6,310
H-989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3,390	0.49	0.23	16,540	7,750
	推斷	2,370	0.51	0.19	12,100	4,390
	小計	5,760	0.50	0.21	28,640	12,140
總計	探明	—	—	—	—	—
	控制	5,630	0.57	0.23	31,770	13,180
	推斷	4,200	0.56	0.21	23,580	8,810
	總計	9,830	0.56	0.22	55,340	21,99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730	6.57	4.13	113,540	71,440
	推斷	2,150	6.42	3.96	137,910	85,140
	總計	3,880	6.49	4.03	251,450	156,58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噸)
黃金美項目	探明	—	—	—
	控制	1,310	2.84	3.7
	推斷	1,870	3.00	5.6
	總計	3,180	2.95	9.4

礦山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 (續)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五氧化二釩品位 (%)	五氧化二釩金屬 (噸)
花壩項目(釩)	探明	—	—	—
	控制	49,900	0.80	398,410
	推斷	53,360	0.76	403,660
	總計	103,250	0.78	802,08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花壩項目(銅)	探明	—	—	—
	控制	1,330	1.50	19,870
	推斷	1,210	1.23	14,970
	總計	2,540	1.37	34,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544	0.64	0.25	3,483	1,337
20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99	0.64	0.21	7,071	2,362
總計	證實	—	—	—	—	—
	概略	1,643	0.64	0.23	10,554	3,699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55	5.95	3.73	62,773	39,352

資料來源：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查項目

項目名稱 (附註)	勘探礦石類別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初簽 日期(月/年)	許可證續訂 日期(月/年)	許可證屆滿 日期(月/年)
白幹湖金礦項目	金	1.28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H-989項目	銅、鎳	1.9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黑山項目	銅、鎳	20.2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紅山坡項目	鉛、鋅	3.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黃山項目	銅、鎳	3.49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西大溝項目	鉛、鋅	4.7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音凹峽項目	銅、金	8.9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項目名稱	勘查/開採 礦石類別	勘查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 屆滿日期 (年/月)	目前經營狀況
花壩項目	鈦	11.41	二零一一年四月	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
黃金美項目	金	4.29	二零一一年十月	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66,000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力資源」)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或「回顧期」)的全年業績報告。

本報告為公司上市後的第一次業績報告。從公司在今年初上市後，滙力資源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公司將努力提升自身實力，積累採礦行業專業知識，抓住業務機遇，以報答大家對本集團的支持。

儘管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受世界經濟波動及國內宏觀政策調控影響下適度放緩，但國內對有色金屬資源的需求持續增加。在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日漸依賴國際市場的背景，「十二五」規劃綱要內提及，國家推動的「找礦」戰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去年十月十九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討論通過了《找礦突破戰略行動綱要(2011-2020年)》，要求中國地質礦產勘查工作通過實施找礦戰略，實現新的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礦產資源戰略接續區，建立重要礦產資源儲備體系，為經濟平穩較快發展提供有力的資源保障和產業支撐。有見及此，我們將持續以下策略性發展及競爭優勢。

併購機遇及自然增長

滙力資源現時共持有10個許可證，擁有確切可觀的礦產資源。其中3個為採礦許可證(2號項目、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2號、20號及白幹湖分別約60%、82%及55%的探明及／或控制的礦產資源已轉為JORC標準之礦石儲量，相信經過進一步的勘探、相關研究及批准，將有更多的礦產資源可能被界定、升級及／或轉為增加的礦石儲量(尤其是H-989、黃金美及花壩的礦產資源)。公司計劃將對哈密6個勘探許可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包括黑山、黃山、紅山坡、西大溝、音凹峽及白幹湖金礦。滙力資源亦會通過收購擁有礦產資源的目標公司，以實現礦產資源的迅速增長。

品種多元化

我們的多個勘探項目奠定了公司長期經營的基礎。依託自有礦石資源供應，公司立足於開採和選礦的上游環節，通過優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調整銷售策略，實現經營業務的穩步擴張。同時，我們正在進行中的陝西礦產收購項目在完成後，增厚公司的礦產資源，同時新增加的金屬礦產品種也可以有效降低不同金屬價格波動的綜合風險。

處於有利的定位以把握新疆商機

公司資源及儲備的所在地－新疆被認定屬於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而新疆亦是中國第三大鎳礦石及鎳精礦生產省份，年產量為4.63千公噸，約佔中國總年產量的5%。我們的管理層（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及趙波臣先生均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新疆的勘探、開採及選礦活動往績出色，我們相信自身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收購新疆鎳及其他有色金屬資產擴充整體業務。

專業管理層團隊

我們在探礦、採礦及礦石加工處理方面已建立專業知識。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相關的技術、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以協助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制定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相信亦有助公司找尋潛在的收購目標，落實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公司認為中國對礦產資源的強勁需求將使國內金屬價格保持穩定。中國是多種基本金屬的單一最大消費國，其中鉛和鋅的產量和需求量不斷上升；而鎳和銅則需要通過進口填補市場空缺。滙力資源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及進一步勘探，以實現礦產資源及儲備的迅速增長。公司今年正計劃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以持有陝西花壩項目及黃金美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我們亦會繼續拓展客戶基礎，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及銷售合作計劃。

在此，我謹代表滙力資源董事會向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在新疆哈密從事鎳、銅、鋅及鉛等多元化有色金屬的開採及礦石洗選。哈密採礦及勘查項目鄰近新疆的地區城市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烏魯木齊與哈密之間有一條國道、一條鐵路及航空服務相連。

採礦項目

現時，本公司擁有三個具備有效採礦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採礦項目，即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生產鎳銅礦石的20號項目正在發展中，以於深部礦體採掘礦石，及生產鉛鋅礦石的白幹湖項目正在進行礦山建設。兩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才會恢復／開始商業運營。另一方面，2號項目因哈密市實施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本公司正等待與整合主體及各政府機關制定具體補償方案（包括整合計劃的定價條款及時間表）。

勘查項目

本公司深知充足礦產資源及礦石儲備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現時於哈密持有七份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項目、H-989項目、黑山項目、紅山坡項目、黃山項目、西大溝項目及音凹峽項目，覆蓋超過44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礦石類型涉及黃金、鎳、銅、鉛及鋅。經過六年的勘探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H-989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並將繼續在這些地區進行更深層勘探，以進一步擴展資源。

金屬選礦廠

本公司在新疆哈密經營有兩家金屬選礦廠（即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兩個選礦廠分別生產鎳／銅精礦及鉛／鋅精礦。它們各自的設計年產能為450,000噸。哈密佳泰選礦廠計劃將對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獨立供應商所供應銅鎳礦石進行選礦，而哈密錦華選礦廠將對白幹湖項目的鉛鋅礦石進行選礦。該兩家金屬選礦廠預期將分別在二零一二年的第三季度及第二季度恢復／開始生產。

陝西收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分別持有花壩項目及黃金美項目的勘探許可證。花壩項目及黃金美項目的主要資源分別為鈮／銅及黃金。此時，這兩個項目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的過程中。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

業績回顧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主要為週邊地區的冶煉廠及貿易公司)銷售金屬精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4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處於發展階段及2號項目因實施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導致總銷量下滑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銷售過往年度所生產的存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主要按計劃將管理及財政資源集中於執行旗下採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因此並無銷售記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分包成本、生產過程中所用輔助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水電成本、生產安全費用。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或4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9.5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與上述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98%。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資源補償費、辦公開支及租金費用、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其他雜項。由於確認人民幣17.5百萬元為本年度籌備上市的開支,故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4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4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去年確認因逾期繳納增值稅稅款而支付的罰款人民幣0.4百萬元。本年度並無產生該類罰款。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當時,本集團根據與前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轉回貼現後重新計量應付收購前股息的非即期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應付股息的條款,導致本年度貼現轉回後公平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年內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主要因攤銷及折舊而確認的遞延稅項。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年內毛利減少及於損益賬內分配及扣除的上市開支增加，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年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上市費用、經營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1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0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人民幣1.9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收購前股息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5.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7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支銷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取得兩年期非循環銀行融資13.5百萬美元，自該筆銀行融資授出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可提取。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

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8及1.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多項上市費用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集團權益持有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3.4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合計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百萬元）。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

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自實行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集團踏入新紀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目標乃為利用其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領先多元化金屬礦業公司之一。

本集團將尋求擴充現有採礦及選礦能力。哈密佳泰選礦廠尚未滿負荷運營，原因是開採自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銅鎳礦石供應有限。為恢復及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規模並改善其效益，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20號項目以提高其採礦能力，以及H-989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計劃向哈密的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以進一步提升哈密佳泰選礦廠的生產規模。在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前後投入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會獲得進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控制豐富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為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擴充之根本，而本集團計劃通過集中勘探投入擴充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組合。本集團在哈密持有七份勘探許可證，將會在該等地區進行更深層的勘探。完成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後，本集團將分別對花壩項目及黃金美項目展開勘探、採礦及選礦活動。為進一步擴充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或達致本集團收購目標的優質鎳、銅及其他礦產資源收購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客戶關係並擴闊其客戶基礎。由於預計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產量將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起逐步提升，本集團擬發展及／或進一步鞏固與金川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採礦、濃縮、冶金及化學工程業務的領先綜合有色冶金及化學工程企業）及其他有色冶金企業的長期供應商關係，以穩定及擴展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擬通過增加地區覆蓋範圍，擴闊其客戶基礎，以降低銷售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及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投資、金融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熟諳企業併購及直接投資。彼對煤炭、煤化工、金屬礦產資源行業有全面深入的瞭解，並與商界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保持良好的人脈關係。

憑藉於企業併購、直接投資及礦產資源行業的豐富經驗，王先生監察業務經營，一般負責以下事項：與盧先生共同決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監察各項策略的實施；尋求策略投資者並向本集團引介；為本集團物色新的合作機會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制定及實施整體策略計劃。因此，王先生負責在集團層面制定本集團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策略。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墾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創辦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主要負責投資構建、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王先生曾參與投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一間主要投資於中國山西煉焦煤礦業務的公司）。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彼為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現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福龍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在福龍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策略融資、直接投資及併購。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該三座煉焦煤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售予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代價為105.3億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股份代號：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金山的主席。在金山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管理金山煤礦開採業務的整體擴張及發展並出任金山的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盧琦先生

盧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憑藉逾10年管理經驗，盧先生監察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負責以下事項：與王先生共同決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會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聽取其報告；拓展投資項目並向本集團推介；為本集團物色新業務機會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制定及實施整體項目計劃。因此，盧先生負責集團層面的內部控制、新的企業投資及項目發展。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盧先生於大連耐火材料廠的機電工程部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盧先生於萬寶至馬達（大連）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任職期間，彼最初擔任材料工程師一職，負責機械加工、電子測試以及製造磁鐵過程中的超聲波清洗。盧先生其後擢升為其中一隊工程小組的組長，負責製造磁鐵過程中的加熱工序。其後，彼晉升為車間主任，負責車間技術管理。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移居加拿大。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於Cam-Slide Manufacturing Newmarket擔任質控組裝操作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盧先生回流中國並尋找商業和投資機遇。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廣勝先生

趙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技術及生產）。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沈陽黃金學院，主修採礦地質學。一九九零年，彼獲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人事局認許為地質工程師。彼擅長勘探與開採有色金屬，擁有約23年經驗，對不同採礦地點的地質狀況及礦化情況有豐富的知識，並對採礦及礦石生產管理擁有扎實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在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地質部主管與生產技術及地質工程師。於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出任地質部主管期間，趙先生率領專家小組分析北山地區內的礦脈的礦化形態及進行地質測量，其勘察結果最終引領成功發現0號礦，令黃金儲量增加超過1,000公斤，而銅儲量則增加超過1,200噸。彼亦負責編製北山中段的勘探及勘察報告，報告結果成功延長了北山地區的礦場的採礦年期。於一九九三年，趙先生擔任生產技術及地質工程師，對礦脈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全面礦化形態研究及勘察，其後發現南山24號脈、楊金溝採礦場及沙金坪採礦場。該發現令總儲量增加1.5百萬噸，當中黃金儲量增加4,000公斤，銅儲量增加7,500噸。由於新發現金屬，故彼亦參與設計及興建日產量達200噸的新礦場以及日產量達200噸的新礦石選礦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趙先生在哈密佳泰先後任職礦長、生產技術經理及總工程師。於此期間，趙先生率領專家組負責分析勘探採礦區的地質狀況、彙編原始數據以協助設計礦場的各種開發系統、為不同礦場編撰每月生產計劃及年度生產計劃，以及提取樣本作實驗室測試。趙先生負責現場監察採礦進度及編撰報告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生產計劃報告、礦物保存管理報告及現有資源統計報告）。趙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進行詳細的地質測量及儲量分析，以及白幹湖項目、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勘探及礦山建設設計，因此於（其中包括）鉛及鋅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負責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為礦場申領必要的勘查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趙先生亦參與洽商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吳光升先生

吳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整體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經營與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吉林一間紡織公司擔任廠長。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副總經理及選礦廠廠長。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監控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常選礦營運的各個方面。吳先生現場監控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常作業流程、產能、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吳先生與其他部門的主管共同制定及／或決定年度生產計劃、設計作業流程及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於每年初制訂生產成本預算，並與高級管理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營運及生產效率。吳先生負責監督每日及每月生產報告、分析及比較計劃生產，並與哈密佳泰選礦廠的生產小組討論如何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彼建議將選礦設施及機械進行升級，並針對選礦選擇合適的化學品及／或先進的化學配方，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彼亦評估現行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並在必要時實施新的措施。吳先生現正參與籌備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建設及生產流程設計，並在日後哈密錦華選礦廠投入商業生產後，負責監督其整體日常營運及生產。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晉升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趙波臣先生

趙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礦長，負責礦場的日常營運及生產。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為武漢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地質學。加入我們之前，趙先生曾於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地質工程師兼礦長，參與選礦及採礦工作逾20年。於此期間，趙先生曾參與多次地質測量及繪圖，以編撰南山礦24號礦的報告；北山礦的礦山建設設計及各礦山的年度生產計劃。彼亦負責北山礦的採礦工作。趙先生於該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自加入我們以來，趙先生一直為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總礦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各礦場的日常營運，包括生產、安全、採礦技術、質量控制及採礦地質。趙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年度生產計劃，並在現場密切監控生產進度。彼監控各礦場的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及工作環境，例如，各礦場的通風井是否足夠、礦工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工具、每日檢查各礦場的工作環境及按照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安排定期向礦工舉行研討會及／或演講。彼亦監控採礦設施及機械的維修與保養及相關機械操作。趙先生曾參與20號項目的設計、籌備工作及建設以及白幹湖項目的設計。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薛迪安先生

薛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哈密佳泰。彼為哈密佳泰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陝西省地質學校，主修採礦地質及勘探，於一九九三年獲認為高級工程師。薛先生於地質測量、勘探及礦場設計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薛先生於甘肅省地質局第一地質隊任職，擔任地質技術員一職。於甘肅省地質局任職期間，薛先生負責西秦嶺甘南及隴南地區的鐵礦、鈾礦、鉻鐵礦、鉛鋅礦、銻礦及磷礦的測量及勘探，為甘肅省甘南104號鈾礦的發現人之一。他曾參與編製黑拉中型鐵礦的早期勘探報告、水眼頭銻礦的早期勘探報告、武山鉻鐵礦勘探報告及滑石礦勘探報告。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薛先生於河南省有色金屬地質礦產公司的地質六隊任職，曾擔任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多個職位。他曾參與豫西鋁土礦、鉛鋅礦、金礦及銀礦及鐵爐坪銀、鉛地區的測量及勘探工作、賈家窪鋁土礦地區的勘探工作以及青崗坪金礦地區的測量工作。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曾為負責鐵爐坪大型鉛鋅礦及銀金屬礦的測量及勘探報告的總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薛先生曾為多個項目的顧問，包括豫西鉛鋅礦及銀礦的勘探及開發工作顧問和陝西中秦嶺鈾礦、金礦及其他有色礦的測量工作顧問。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薛先生曾負責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鎳礦、銅礦及鉛鋅礦的測量及勘探。彼曾負責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工程設計。目前，薛先生特別就陝西的礦場的測量、勘探及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同有先生

劉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採礦行業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擁有約40年的相關經驗。

於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在金川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技術員，以至金川有色金屬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金川有色金屬公司任職期間，劉先生曾參與和領導多個項目和研究。彼對科技發展的貢獻得到廣泛認同，並可從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所頒授的11個獎項中得見。於一九八七年，通過成功領導和管理金川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劉先生及該項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頒授優越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自一九九三年起向劉先生發放政府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在工程技術上作出的貢獻。於一九九六年，劉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局頒授科學技術進步獎（部級）三等獎，以及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零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向劉先生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於一九九五年，劉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程地質力學開放研究實驗室研究員。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獲委任為甘肅省力學學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於二零零零年獲聘為中國力學學會特邀理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的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並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採礦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安全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礦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的副會長。

劉先生曾參與採礦刊物出版。於一九八六年，劉先生為《採礦手冊》編輯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西部採礦工程》雜誌的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及於一九九四年為《金屬世界》的編輯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五年，劉先生為《中國礦業》及《世界採礦快報》委員會的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為昆明工學院、北京科技大學、中南大學及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的博士生及碩士學位課程擔任教授。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中南大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蘭州大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東北大學、及於一九九九年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兼職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在長沙礦山研究院擔任科學技術高級顧問。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曹先生擁有首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曹先生在大姚銅礦擔任多個職位。於任期內，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雲南省政府頒發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以表彰其於多個項目的技術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一九九三年，曹先生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及中國機械冶金工會嘉許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勞動模範。曹先生在工程技術方面作出的重大貢獻，亦令其自一九九三年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曹先生加入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技術職位，目前擔任顧問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曹貽予先生

曹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持有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曹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為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則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現已離任。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冼力文先生

冼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於過往的工作中在財務監控、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關係、企業管治和合規及公司秘書實務累積了約10年經驗。

冼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冼先生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會計服務主任，負責編製財政賬目，及於滙業財經集團擔任內部審計主任，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及編製內部審計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冼先生亦曾擔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和庫務職能，並就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技術支援。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冼先生加盟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高級管理層

葉永威先生

葉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葉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核數工作，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葉先生曾擔任一間中資煤礦投資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申報、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務，亦曾於該公司向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山西所持有的三座煤礦的權益時，為該宗交易協調，核數工作及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當時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任期內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申報、項目評估、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葉先生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投資總監。

黃可年先生

黃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黃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黃先生為負責創辦該合夥企業的負責人之一，其主要職責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編製商業發展方案及與不同專業人士聯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中旬曾參與投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一間主要投資於中國山西煉焦煤礦業務的公司)。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於福龍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在福龍任職期間，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領導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小組及協調將該公司於三座煤礦的權益出售予主板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國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傳之媒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昊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黃永梅女士

黃女士，47歲，中國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負責審閱及檢查定期財務報表、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控制、監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調控內部資源，以及與地方稅局聯繫溝通。另外，黃女士亦負責檢討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的會計資格考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黃女士曾於哈密地區化工廠（現為哈密地區南昊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車間結算員、會計員及財務會計主任。

李建國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及銷售副經理，其後晉升為採購及銷售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採購採礦原材料、選礦化學品、選礦設施及機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新疆哈密農業機械化學校。

李先生會適時採購採礦及選礦所用的化學品，通常為每個月一次。李先生領導採購及銷售部，並與各礦場及選礦廠的生產主管密切合作，以了解各礦場及選礦廠的每月生產計劃。彼將會計劃採礦及選礦期間需耗用的化學品數量，繼而向選定賣方下達訂單。彼亦負責協助生產及技術部為各礦場及選礦廠採購選礦設施及機械。李先生亦負責向客戶銷售及營銷鎳精礦、銅精礦、鉛精礦及鋅精礦。主要客戶通常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一年至五年的銷售合約。李先生負責招攬客戶及續訂有關銷售合約，並磋商相關條款。銷售部亦負責安排交付時間表，以將精礦付運至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

李喜東先生

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選礦廠的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為西安科技大學），主修礦物洗選。李先生於基建設計及選礦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李先生擔任甘肅省隴南市成縣黃渚鋅都及甘肅省成縣亞興的多個選礦廠的監事。選礦廠應位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地理位置，而選礦廠的基建設計應有助提高洗選能力。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選礦營運，包括破磨塊礦及精礦和品位分級，以及將各種有色金屬精礦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李先生負責對哈密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工程設計及選礦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從事多項基建設計、建設及安裝、報告編撰及選礦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與專家團隊共同編撰了哈密佳泰選礦廠銅鎳精礦洗選的可行性研究及測試報告，從而得以成功安裝設施及實施計劃，將哈密佳泰選礦廠的日洗選能力提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500噸銅鎳礦石。於二零零六年，李先生領導一個小組編撰了哈密錦華選礦廠鉛鋅精礦選礦的可行性研究及測試報告，從而得以成功安裝設施及實施計劃，將哈密錦華選礦廠的日洗選能力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500噸鉛鋅礦石。李先生在自動化系統的安裝、調節及測試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熟練地處理選礦廠內有關機電整合的技術問題。

憑藉其於選礦廠系統設計、選礦設施安裝、調節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彼將負責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選礦廠的選礦事宜，以及該等選礦廠的機械及技術問題及安裝。

張理先生

張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20號項目的經理，負責20號項目的日常營運。張先生於採礦、礦場營運管理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中國黃金集團夾皮溝礦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礦工人、生產小組組長及安全與環境保護主管。於任職生產區區長時，張先生於金礦採礦工序及現場監管採礦作業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採礦隊的採礦技術、採礦質量及生產進度，確保符合原訂生產計劃。於任職環境安全隊隊長時，張先生負責確保在採礦方面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安全措施並確保措施於現場得以落實到位。張先生定期為採礦工人籌辦有關安全問題的演講，亦為新入職採礦工人組織強制性研討會。

憑藉於採礦、礦場營運管理及礦場安全措施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負責第20號項目的採礦、生產、品質控制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整體管理工作。

李木香先生

李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採礦工程師及礦場技術部副經理。彼畢業於武漢鋼鐵學校（現為武漢科技大學），主修採礦。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省冶金總公司工程中級評委會評定為合資格工程師。彼於管理金礦及銅礦的整體建設及採礦設計以及安全措施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李先生曾負責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採礦前準備工作、採礦設計及建築設計。李先生曾參與設計2號項目的中深孔回採法及單體底柱回收法。彼亦曾負責設計20號項目的平孔法和向上斜孔法。彼負責持續設計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礦坑開拓系統、通風系統及安全系統，並確保系統設計經質量監管單位審核通過。

王文漢先生

王先生，45歲，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20號項目的營運，並負責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測量、設計及建設。王先生於有色金屬礦產勘探、測量及採礦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長春冶金地質專業科校，主修地質勘探。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河南省黃金管理局認許為地質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彼曾先後擔任洛寧縣幹樹金礦的地質師及生產技術監督員以及洛寧縣青崗坪金礦的副經理。在任職期間，彼領導一個專家小組成功對劉秀溝金礦區及正南溝金礦區進行了勘探及評估，發現3.03公噸可開採黃金儲量及逾10公噸遠景儲量。彼與該小組共同設計幹樹金礦的生產計劃，並將幹樹金礦的開採年限由8年延長至約20年。幹樹金礦現仍在營運中。彼曾負責礦場及青崗坪金礦選礦廠的設計及建設。透過有效的管理、培訓技術人員使用先進的技術方法及各部門間的良好協調，由其領導的小組將試產期縮短至八個月，而青崗坪金礦亦可全面投產。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王先生負責20號項目的生產設計、監察地質狀況變動及採礦技術。王先生目前負責陝西省的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彼曾協助進行地質測量及繪圖、編撰勘探及礦產儲量報告及為取得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而需向有關政府當局遞交的其他規定報告。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分別發現有黃金儲量和銅鈇儲量。花壩項目是陝西省發現的首個銅鈇海洋礦床。王先生亦負責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採礦設計、選礦廠選址、選礦廠設計及相關試產準備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

王勁先生

王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地質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哈密地區委員會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有色金屬勘探、測量及採礦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

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先生在新疆有色地質704隊工作，擔任助理地質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王先生在新疆亞克斯礦業公司的哈密黃山銅鎳礦礦山擔任技術主管。

自二零零五年起，王先生獲本集團委聘監督多個各有色金屬礦產勘探項目的進度。王先生曾進行2號項目的地下地質測量及現場監督工作。彼亦曾參與白幹湖項目的詳細地質測量及儲備分析、礦山建設設計及試產，以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試產工作。

現時，王先生負責陝西省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彼正協助進行地質測量及繪圖、編撰勘探及礦產儲量報告及為取得黃金美項目及花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而需向有關政府當局遞交的其他規定報告。花壩項目已發現銅鈾儲量。王先生與一支專家隊伍經過深入研究與考察後，決定使用平硯法（一種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率的方法）來勘探銅鈾礦，原因是鈾礦層通常在銅礦層下面。彼亦負責檢查黃金美項目的黃金儲量並測試金礦石的品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的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盧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趙廣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光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趙波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迪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同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曹貺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血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董事會相信與上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對維持本集團管理穩定有所裨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力文先生、曹仕平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冼力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故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曹貺予先生、冼力文先生及盧琦先生。曹貺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曹貺予先生、冼力文先生及王大勇先生。王大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的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750
初步業績公告商定程序	30
	78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的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然而，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設立三個新的合規主任職位，分別由(i)執行董事盧琦先生；(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廣勝先生；及(iii)公司秘書兼財政總監葉永威先生出任，彼等會按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升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及在出現任何內部不足情況時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
- 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持續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向董事會及指定合規主任提供意見；及
- 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持續就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有關合規顧問的詳情載於下文「合規顧問」一節。

根據董事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合規顧問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以適當的謹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在聯交所要求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前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以便協助股東加深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uili.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本公司亦有舉辦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報告會，解答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公開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所有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5百萬港元,並擬或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的建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現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投股。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金屬產品,有關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後,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結餘為人民幣79,362,000元,即股份溢價人民幣109,303,000元減累計虧損人民幣29,941,0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已刊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03至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概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就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作出撥備。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8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全年採購總額8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全年採購總額3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盧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趙廣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光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趙波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迪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同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曹貺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王大勇先生、薛迪安先生、劉同有先生及曹仕平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第14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0,643,135(L)	37.42%
盧琦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43,008,276(L)	45.73%

註：(L)：好倉

附註：

1. 280,643,135股股份由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天圓國際有限公司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2. 343,008,276股份由King Award Limited持有，而King Award Limited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盧琦先生	景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維持有效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初步最高股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然而，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各限額（經更新）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批准。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合共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之股份購股權，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兌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須自隨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寄發予該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內支付。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訂明。此期間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就此持有之最短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賬面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0,643,135(L)	37.42%
Yuan Hong	配偶權益 ^(附註1)	280,643,135(L)	37.42%
King Awa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43,008,276(L)	45.73%
Zhang Jie	配偶權益 ^(附註2)	343,008,276(L)	45.73%
High Inspi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26,348,589(L)	16.8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26,348,589(L)	16.85%

備註：(L)：好倉

附註：

1. Yuan Hong為王大勇先生的妻子。王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Zhang Jie為盧琦先生的妻子。盧先生為King Awa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3. High Inspiring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王大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2頁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4,154	70,238
採礦權	8	129,711	129,711
土地使用權	9	10,314	9,830
遞延稅項資產	11	6,473	6,415
投資預付款	12	30,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652	234,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017	23,0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	8,145	2,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0,973	63,598
受限制銀行現金	15	1,949	—
流動資產總值		62,084	89,348
資產總值		302,736	323,5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5,972	65,972
股份溢價	16	109,303	109,303
其他儲備	17	(15,524)	(15,52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8	(11,393)	12,149
		148,358	171,900
非控股權益		12,272	12,568
總權益		160,630	184,4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前股息－非即期部分	19	63,990	50,949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0	2,260	2,019
遞延稅項負債	11	34,794	35,3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044	88,319
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前股息－即期部分	19	15,000	3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70	5,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4,726	13,093
應付所得稅		266	1,680
流動負債總額		41,062	50,755
負債總額		142,106	139,074
總權益及負債		302,736	323,542
流動資產淨值		21,022	38,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674	272,787

第47頁至第10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47頁至第10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大勇

董事
盧琦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107,328	107,3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328	107,3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	13,020	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7,859	57,101
流動資產總值		50,879	58,890
資產總值		158,207	166,2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5,972	65,972
股份溢價	16	109,303	109,303
累計虧損	18	(29,941)	(9,057)
總權益		145,334	166,21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873	—
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		12,873	—
總權益及負債		158,207	166,218
流動資產淨值		38,006	58,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334	166,218

第47頁至第10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47頁至第10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大勇

董事
盧琦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9,611	37,566
銷售成本	13,23	(19,503)	(33,036)
毛利		108	4,530
分銷成本	23	(938)	(1,821)
行政開支	23	(23,399)	(15,7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591	(345)
經營虧損		(23,638)	(13,373)
財務收入		6,091	13,134
財務成本		(6,906)	(4,0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6	(815)	9,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53)	(4,241)
所得稅抵免	27	615	1,501
年內虧損		(23,838)	(2,740)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虧損總額		(23,838)	(2,740)
下列應佔虧損／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42)	(3,374)
非控股權益		(296)	634
		(23,838)	(2,7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28	(0.031)	(0.005)

第47頁至第10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8(d)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維持 簡單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90,000	—	1,222	—	16,105	107,327	11,934	119,261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3,374)	(3,374)	634	(2,74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	16,17	107,327	(90,000)	—	—	(17,328)	—	—	—	—
自股份溢價發行新股	16	(62,692)	—	—	—	—	—	—	—	—
股東注資	16	3,279	—	—	—	—	—	67,947	—	67,947
小計	65,972	109,303	—	—	1,222	(17,328)	12,731	171,900	12,568	184,468
撥款至安全生產費/維持簡單生產費	17	—	—	221	361	—	(58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72	109,303	—	221	1,583	(17,328)	12,149	171,900	12,568	184,46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972	109,303	—	221	1,583	(17,328)	12,149	171,900	12,568	184,468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23,542)	(23,542)	(296)	(23,8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72	109,303	—	221	1,583	(17,328)	(11,393)	148,358	12,272	160,630

第47頁至第10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a)	(6,771)	12,653
已付所得稅		(1,414)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85)	12,6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預付款	12	(12,000)	(1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766)	(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104	—
已收利息	26	101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61)	(18,5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6(d)	—	67,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7,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46)	62,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98	1,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87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0,973	63,598

第47頁至第10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 於中國註冊成立各營運公司(即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由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持有。滙力投資由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持有55%及45%實際股權。正源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 而福臨則由天圓及先達投資有限公司(「先達」,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實際股權。天圓及先達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琦先生；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i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無償將其於福臨的35%股權轉讓予天圓；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琦先生將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及轉讓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利益(天圓應收福臨)(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責任，本公司則以50,329,753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正源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20,247)港元)發行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景勵，而景勵則以相等於50,329,753港元的款項向盧琦先生發行一股新股；
- (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其部分為上文第(iv)段所述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而餘下部分由王大勇先生透過天圓借予福臨)予本公司，而作為上述代價，(i)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福臨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16,882)港元)發行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天圓(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的一股股份(如上文第(ii)段所述)佔當時已擴大股本的45%)；及(ii)本公司(按天圓的指示)發行5,500股股份予景勵(如上文第(iv)段所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v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為數71,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692,000元)的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並按比例發行391,869,500股股份予景勵及320,620,500股股份予天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基準

鑒於本公司透過發行其本身的股份以交換正源及福臨的股份，取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制權；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同；而重組前最終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資產淨值的絕對及相對權益，在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為相同，故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權益結合會計法相似的前身價值會計法呈列。根據前身價值會計法，財務報表綜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一般。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納入各公司的賬面值，猶如合併財務報表一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編製一般，包括就統一該等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將此等政策應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而須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重組時確認的視為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公司的淨資產於重組日期的現有賬面值。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綜合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5披露。

3.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當前經濟狀況繼續在(a)本集團產品需求水平；及(b)可見未來可獲取銀行融資方面出現不確定性。本集團之預測及推算，經考慮貿易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後，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在目前融資水平範圍內運作。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具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3.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全面影響及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須就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本集團尚未評估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乃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倘本集團並無超過50%的投票權但能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治財務及經營政策，本集團亦會評估控制權的存在。實際控制權可能在提升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的合約條款的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時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被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重組除外)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可辨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總代價及非控制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入賬 (續)

3.2.1 綜合入賬 (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3.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及
- (iii)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其達致現有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和汽車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7年
汽車	4至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副礦井及地下巷道。採礦構築物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生產單位比率是按照估計可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利用現行營運方法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工程未竣工的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或機械及設備，以成本列賬，包括其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準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多出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商譽的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根據經營分部識別商譽)而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及就收購直接支出的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3.8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攤銷是於礦山的可用服務年期內根據礦山的生產計劃及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而計算。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用期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扣除出售費用後之資產公平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3.10.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結算日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參閱附註3.12及3.13)。

3.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10.3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分配至每個生產單位的固定間接費用金額乃按正常營運能力釐定。由於低產量或廠房閒置導致的未分配間接費用乃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3.1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來自股東的貸款為免息，在本集團控制下償還，列賬為類似股本貸款及分類為權益。

3.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3.20 收益確認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抵銷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轉移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客戶接納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23 股息分派

向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向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4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也包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支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面臨因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外匯風險因境外業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製品。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影響。有色金屬價格下降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存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經考慮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超出入賬撥備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取得資金。本集團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如需要)而獲取資金。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04	—	—	—
應付收購前股息—即期部分	15,000	—	—	—
應付收購前股息—非即期部分	—	20,000	57,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9	—	—	—
應付收購前股息—即期部分	30,000	—	—	—
應付收購前股息—非即期部分	—	15,000	47,000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87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	—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座有色金屬礦場。倘該等礦場的營運受到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銷售集中於幾名主要客戶。倘此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該等收益主要涉及鎳及銅金屬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乃其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根據附註3.9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是否因為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未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所屬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值確定，該計算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確定，折現過程運用了管理層對鎳、銅、鉛及鋅的銷售價格、折現率和通貨膨脹率的假設和估計。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假設等於現金產生單位在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因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所不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概約數字。

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此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按未來基準反映在有關折舊率中。

儘管該等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比率乃以估計探明礦產儲量(分母)與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分子)為基準釐定。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成本按已生產的產品單位攤銷。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必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均不肯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就預計的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期所記錄的數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進行釐定期間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撥備。

(e) 採礦牌照

本集團採礦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不同日期屆滿。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按其選擇以最低成本續訂該等牌照，惟本集團須遵守牌照的條款。倘若無法續訂任何牌照，本集團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會縮短，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影響。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及鉛／鋅礦)來審閱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及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

除兩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16,084	—	16,084	24,022	—	24,022
— 銅精礦	3,329	—	3,329	9,262	—	9,262
— 鋅精礦	—	—	—	—	631	631
— 鉛精礦	—	—	—	—	3,202	3,202
— 其他	198	—	198	449	—	449
	19,611	—	19,611	33,733	3,833	37,566
分部經營虧損	(3,292)	(2,053)	(5,345)	(4,892)	(1,206)	(6,098)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18,293)	—	—	(7,275)
經營虧損	(3,292)	(2,053)	(23,638)	(4,892)	(1,206)	(13,373)
分部財務收入／ (成本)－淨額	1,789	—	1,789	10,981	(56)	10,925
未分配	—	—	(2,604)	—	—	(1,793)
財務收入／ (成本)－淨額	1,789	—	(815)	10,981	(56)	9,132
所得稅抵免	325	290	615	1,186	315	1,501
攤銷	77	152	229	786	149	935
折舊	3,898	1,938	5,836	6,498	1,943	8,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2,253	124,067	256,320	137,153	126,211	263,364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46,416	—	—	60,178
總額	132,253	124,067	302,736	137,153	126,211	323,542
分部負債	106,730	26,871	133,601	109,694	29,286	138,980
未分配負債	—	—	8,505	—	—	94
總額	106,730	26,871	142,106	109,694	29,286	139,0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由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產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011	21,131	142	4,067	13,684	7,923	77,958
添置	300	395	81	—	—	—	776
出售	—	—	—	(55)	—	—	(55)
折舊(附註23)	(1,775)	(3,368)	(124)	(2,931)	(243)	—	(8,441)
年末賬面淨值	29,536	18,158	99	1,081	13,441	7,923	70,2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93	26,880	410	7,522	14,393	7,923	91,421
累計折舊	(4,757)	(8,722)	(311)	(6,441)	(952)	—	(21,183)
賬面淨值	29,536	18,158	99	1,081	13,441	7,923	70,238
截至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36	18,158	99	1,081	13,441	7,923	70,238
添置	—	50	2	—	—	—	52
折舊(附註23)	(1,771)	(3,339)	(76)	(650)	—	—	(5,836)
出售	(300)	—	—	—	—	—	(300)
年末賬面淨值	27,465	14,869	25	431	13,441	7,923	64,1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993	26,930	412	7,199	14,393	7,923	90,850
累計折舊	(6,528)	(12,061)	(387)	(6,768)	(952)	—	(26,696)
賬面淨值	27,465	14,869	25	431	13,441	7,923	64,15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34	646
銷售成本	5,602	7,795
	5,836	8,441

8 採礦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426
攤銷費用(附註23)	(715)
年末賬面淨值	129,7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賬面淨值	129,7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711
攤銷費用(附註23)	—
年末賬面淨值	129,7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賬面淨值	129,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採礦權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的攤銷分配至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開採礦石故並無攤銷。

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介乎42年至4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50
攤銷費用(附註23)	(220)
年末賬面淨值	9,8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23
累計攤銷	(593)
賬面淨值	9,8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30
添置	713
攤銷費用(附註23)	(229)
年末賬面淨值	10,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36
累計攤銷	(822)
賬面淨值	10,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17)	17,328	17,3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a))	90,000	90,000
總額	107,328	107,328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應收福臨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附註1.2)。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正源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福臨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滙力投資	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50,000,000元	90%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鉛 及銅金屬產品，中國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10,000,000元	90%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鎳 及銅金屬產品，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73)	(6,415)
遞延稅項負債	34,794	35,3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321	28,936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936	31,85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7)	(615)	(2,914)
於年末	28,321	28,936

11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56)	(266)	(2,252)	(4,874)
(計入)／扣除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1,996)	203	252	(1,5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2)	(63)	(2,000)	(6,4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52)	(63)	(2,000)	(6,415)
(計入)／扣除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1,573	(783)	(848)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	(846)	(2,848)	(6,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72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3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351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投資預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附註)	30,000	18,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陝西佳泰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500,000元，以作為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按金，且餘下代價將於交易達成後五年內支付。

陝西佳潤為陝西省鈮銅礦勘探權的持有人。陝西佳合為陝西省金礦勘探權的持有人。該等交易須待被收購人辦妥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方才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潤訂立多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同日就收購陝西佳潤向陝西佳泰進一步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項交易的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陝西佳泰與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各自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待交易完成後，餘下代價的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上述兩家公司支付的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13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3	2,634
半製成品	2,531	2,531
製成品	6,003	17,855
	11,017	23,020

原材料主要包括消耗品，半製成品包括原礦，而製成品包括精礦。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19,503	33,03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7,276,000元的閒置產能差異(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67,000元)，該等款項直接於銷售成本內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a))	341	313
— 其他(附註(b))	7,887	2,244
減：減值撥備(附註(c))	(293)	(39)
	7,935	2,518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210	212
	8,145	2,730

附註：

- (a) 魏星先生為哈密佳泰的前控股權益持有人。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b) 該項結餘主要指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c)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自行政開支扣除。
- (d)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e)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	48
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撥回撥備)	254	(9)
於年末	293	39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9	—
其他	7,271	1,789
	13,020	1,789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存款	42,922	63,598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d))	(1,9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73	63,598

該等結餘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5,056	6,488
— 港元	37,866	57,110
	42,922	63,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商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10%至0.50%不等(二零一零年：0.19%至0.50%)。
- (b) 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c) 該等存款主要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銀行，故此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 (d) 受限制現金指就環境復修作出的擔保按金。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	37,859	57,101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c))	4,996,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份(附註(a))	1	—	—	—
於重組時發行9,999股股份(附註(b))	9,999	1	107,327	107,328
動用股份溢價發行新股份(附註(c))	712,490,000	62,692	(62,692)	—
發行37,500,000股股份(附註(d))	37,500,000	3,279	64,668	67,9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65,972	109,303	175,275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天圓。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的重組 (詳述於附註1.2(iv)及(v))，本公司已分別向景勵及天圓發行5,500股及4,4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7,328,000元 (相當於向本公司轉讓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100,662,871港元)的貸款利益以及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於重組日期的當時賬面值達人民幣17,328,000元)。由於發行該等股份，人民幣880元及人民幣107,327,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通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4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2,692,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712,41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即分別向景勵及天圓發行391,869,500股及320,620,500股紅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2,500,000股，即以景勵及天圓的名義分別登記391,875,000股及320,625,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景勵及天圓配發20,625,000股及16,8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2,73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0元)及34,96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0,577,000元)。

17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維持簡單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22	—	1,222
轉撥自保留盈利	221	361	—	582
於重組時確認的儲備 (附註)	—	—	(17,328)	(17,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7,328)	(15,524)

附註：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於重組日期的當時賬面值人民幣17,328,000元 (附註16(b)) (於重組時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與正源及福臨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49	16,105
年內虧損	(23,542)	(3,374)
轉撥至安全生產費(附註(b))	—	(221)
轉撥至維持簡單生產費(附註(c))	—	(361)
於年末	(11,393)	12,149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繳足股本的50%為止。該項儲備可用作消滅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消滅所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項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股本的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分派。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8元的標準計提安全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的生產安全條件，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安全支出條件時，相同金額的安全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18元的標準計提維持簡單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採礦構築物，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資本支出條件時，相同金額的維持簡單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
- (d)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續)

本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057)	—
年/期內虧損	(20,884)	(9,057)
於年/期末	(29,941)	(9,057)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已分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人民幣9,057,000元及人民幣20,884,000元。

19 應付收購前股息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即期部分	15,000	30,000
非即期部分	63,990	50,949
	78,990	80,949

應付收購前股息指哈密佳泰的前權益持有人(即魏星先生、魏雪丹女士及謝衛東先生)應佔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哈密佳泰與該等前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等前權益持有人分期支付股息人民幣92,000,000元，且每年支付的金額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後，非即期部分已採用合適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而收益人民幣13,070,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附註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收購前股息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哈密佳泰與其前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期支付股息，且每年支付的金額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非即期部分已予重新計量，而收益人民幣4,585,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哈密佳泰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首期款項。此外，付款日程表已修訂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首期	15,000
第二期(首期付款後一年)	20,000
第三期(第二期付款後一年)	25,000
第四期(第三期付款後一年)	25,000
第五期(第四期付款後一年)	7,000
	92,0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協議後，非即期部分已採用合適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而收益人民幣1,405,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20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9	1,863
折算貼現(附註26)	241	156
於年末	2,260	2,019

就恢復尾礦庫及採礦構築物所產生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並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將預計支出折讓至淨現值而釐定。然而，若現時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日益明顯，有關成本的估計於日後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整頓成本的撥備數額，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據此對撥備進行重新計量。

2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1,070	5,98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	3,767
91至180日	6	169
181至365日	9	172
超過365日	1,012	1,874
	1,070	5,98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3,717	3,00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817	4,329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6,192	5,756
	24,726	13,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北京佳泰恒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佳泰」)的款項(附註(i))	—	1,221
— 第三方(附註(ii))	13,717	1,787
	13,717	3,008

(i) 北京佳泰由魏星先生控制。應付北京佳泰的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與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637	939
資源稅	284	292
資源補償費	5,244	4,427
其他	27	98
	6,192	5,756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2,873	—

(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與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7)	5,836	8,441
攤銷(附註8、9)	229	9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281	2,140
分包費用	703	1,685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10	2,300
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消耗	—	5,038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1,852	11,170
所耗電力	324	1,354
運輸開支	1,073	1,936
資源補償費	409	751
資源稅	—	299
銷售稅徵費	403	419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296	497
顧問費	300	2,173
勘探開支	431	4,395
工業事故賠償	—	196
核數師酬金	780	8
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17,505	5,366
其他	1,008	1,491
	43,840	50,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72	1,554
住房福利(附註(a))	81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b))	325	321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3	187
	2,281	2,140

附註：

(a)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按長期僱員基本薪金5%的比率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b) 該項結餘指本集團按長期僱員基本薪金20%的比率向相關市或省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0(b))	113	45
雜項收入	17	36
罰金	—	(417)
其他	61	(9)
	591	(3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	64
— 應付收購前股息的公平值調整(附註19)	5,990	13,070
	6,091	13,134
財務成本		
— 匯兌虧損	(2,634)	(1,827)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附註20)	(241)	(156)
— 折算貼現－應付收購前股息(附註19)	(4,031)	(2,019)
	(6,906)	(4,0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15)	9,132

2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1,413
遞延稅項(附註11)	(615)	(2,914)
所得稅抵免	(615)	(1,501)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滙力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抵免 (續)

中國內地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53)	(4,241)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91)	1,20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498)	(3,268)
— 不可扣稅開支	1,772	55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	3
所得稅抵免	(615)	(1,501)

2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542)	(3,374)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750,000	726,16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31)	(0.005)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29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	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6
	94	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吳光升先生		
— 基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	28
趙廣勝先生		
— 基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	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3
趙波臣先生		
— 基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	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王大勇先生	—	—
盧琦先生	—	—
薛迪安先生*	—	—
劉同有先生*	—	—
曹仕平先生*	—	—
曹貺予先生*	—	—
冼力文先生*	—	—
	94	113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即薛迪安先生、劉同有先生、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冼力文先生。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收取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29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5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身為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29(a)。付予其餘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	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10
	218	13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從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53)	(4,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6	8,441
攤銷	229	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3)	(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54	(9)
財務收入	(6,091)	(13,134)
財務成本	6,152	4,0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8,186)	(4,0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2,003	17,0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5,669)	19,9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30	(20,289)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1,94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771)	12,653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7)	300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5)	113	45
	413	100
與欠付以下人士的款項抵銷：		
— 魏星先生(附註(i))	—	(100)
— 第三方(附註(ii))	(309)	—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104	—

附註：

- (i) 部分出售所得款項由買方直接付予魏星先生，以結算本集團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
- (ii) 一名建築服務供應商購買所出售汽車，部分銷售所得款項與應付該供應商的結餘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事項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開支。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环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的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負債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損失。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相信，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樓宇	100,471	100,471
— 機器及設備	82,920	82,920
	183,391	183,39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30	30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120	120
5年以後	150	180
	300	330

(c)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000,000元)(附註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盧琦先生	最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期間持有本集團55%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本集團45.73%股權
王大勇先生	最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期間持有本集團45%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本集團37.42%股權
哈密嘉華	受哈密錦華董事王殿運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墊款／以下人士代本集團付款		
— 王大勇先生	1,642	2,909
— 盧琦先生	—	2,967
	1,642	5,876
向以下人士墊款／代以下人士付款		
— 哈密嘉華	—	3,061
償還欠付以下人士的款項		
— 王大勇先生	1,642	2,909
— 盧琦先生	—	2,967
	1,642	5,876
以下人士償還欠款		
— 哈密嘉華	—	21,375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33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4	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23
	214	285

3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包括該等新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5,000,000港元。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11	37,566	—	17,8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453)	(4,241)	(8,853)	23,134
所得稅抵免	615	1,501	2,136	1,172
年內(虧損)/溢利	(23,838)	(2,740)	(6,717)	24,306
以下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42)	(3,374)	(6,050)	23,377
非控股權益	(296)	634	(667)	929
	(23,838)	(2,740)	(6,717)	24,306

四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2,736	323,542	287,897	292,390
總負債	(142,106)	(139,074)	(168,636)	(166,412)
非控股權益	(12,272)	(12,568)	(11,934)	(12,601)
	148,358	171,900	107,327	113,377